

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 选址选线区域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合同

甲方：古浪县古浪河系水利管理处

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6年3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 选址选线区域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合同

甲方：古浪县古浪河系水利管理处

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相互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现就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选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基本建设文物保护的相关法规、条例。

第二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范围

1. 项目名称：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选线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2. 工作范围、数量和内容：对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选线区域进行调查，并对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 5 处，分别为胡家边长城 1 段、胡家边长城 2 段、唐家墩（烽火台）、肖营长城、定宁长城保护区划内的建设用地进行



文物考古勘探。前期对工程选线区域调查 6 平方公里。勘探面积 7811 平方米，其中重点勘探 2343 平方米，普通勘探 5468 平方米。并出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第三条 调查、勘探期限

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调查勘探工作，并提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如遇雨、雪等不可抗力和其它特殊原因时，工期依该特殊原因所影响的时限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在乙方进入工作现场之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确定范围面积及工程相关的资料（地形图、总平面图等）。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文物考古勘探经费，以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勘探区域的征地、用地、农作物及林木补偿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原因产生争议或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勘探前将现场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如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 为了保证勘探质量，甲方在乙方未完成文物考古勘探工作前，不宜在文物保护现场内动土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



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工作，并达到规定的程度。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规定范围内的文物考古勘探工作，以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施工。

3. 保守甲方工程秘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选线文物考古调查费为人民币：¥6000，重点勘探费为人民币：¥187440，普通勘探费为人民币：¥43744，调查、勘探总费用为人民币：¥237184（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人民币：¥166028.8（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捌角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71155.2（大写：



柒万壹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考古勘探报告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若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4. 若乙方无故逾期未完成全部考古勘探工作, 未提交勘探工作报告,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0.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根据考古勘探结果, 对经勘探发现古代遗迹的区域应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发掘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因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 古浪河灌区产业供水保障暨地下水置换工程其他未经考古勘探区域如有地下文物出土, 工程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上报工程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 在勘探、发掘等各项文物保护工作完成之前不得进行施工。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及时协商解决, 或由各自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一方违约时, 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作为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古浪县古浪河系水利管理处 	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甲方联系人：高建平	乙方联系人：曾宗龙
联系电话：13993535532	联系电话：18153993342
账户名称：古浪县古浪河系水利管理处	账户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622323438690464F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000438001526N
开户银行：甘肃古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民主西路支行
账号：250030122000053175	账号：2703002309200024790
合同签订地：兰州市城关区	合同签订地：兰州市城关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